

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何焯業
退休人仕

本人代表一群家長對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，有以下的意見及關注：

- 自然婚姻是指原生性別的男與原生性別的女的結合，這是一種全人互補的結合，有自然和生理的基礎。而自然家庭是指自然婚姻在正常情況下會產生那對夫婦的親生骨肉，然後該孩童與親生父母一同生活，在他們的照顧下成長。
- 變性人成功爭取合法的結婚權利，長遠來說，對香港的婚姻制度必然帶來影響和衝擊，因為性別的改變直接影響婚姻制度，婚姻是家庭的基礎，影響婚姻也即影響家庭，而家庭乃是兒童孕育和成長的重要地方。
- 如變性人刻意隱瞞性別的改變而獲得婚姻，可否受騙一方向法庭申請婚姻無效。
- 我想社會一定要有清晰的變性人定義，否則很難分辨那些是魚目混珠的人，從而保護我們的下一代，免致這些混水摸魚的人有機可乘(如只是作口頭聲稱是有性別障礙而易服進入異性洗手間偷窺，將如何處置?)。
- 另外，家長在孩子未成年的時候，是否有權阻止他們作變性的要求？